

人事處

026058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05791號

速別：最速件普通件 **嚴長黃馨平**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6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3年11月17日北府人企字第1032133064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



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二)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未加註生效日期一節，茲案內各分局係屬適用通則性組織規程機關，本次修編雖同時修正各分局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惟該通則性組織法規之名稱及條文中均未明定適用機關名稱等相關文字，為期明確，爰請於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加註生效日期。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 三 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行政組：勤務規劃督導考核、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駕駛工友管理、財產廳舍裝備管理、法規、分駐（派出）所設置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 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之許可及秩序維護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 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執行警勤區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失蹤人口查尋、戶警聯繫、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與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 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 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 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

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 秘書室：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與公共關係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 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黑道幫派檢肅等事項。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 四 條 分局下設警備隊，警備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 六 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分局長。

二 組長。

第 十 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3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D2027516-01.pdf、106D2027517-01.pdf、106D2027518-01.pdf)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編制表修正，以及林口分局
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10月2日、16日新北府人企字
第1061960757號、第106203714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6/10/24 08:45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62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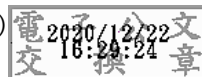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12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2402944號函辦理。
- 二、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組

織規程訂有設人事室、會計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二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四三八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七四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〇〇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五四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六〇五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四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九二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二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九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六八三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〇三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四一一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二十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三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八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五一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六八五 (五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六三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七四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二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二三 (二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一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四一七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警員		警佐		二〇七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〇一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警員		警佐		二四一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四三 (二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五	
警員		警佐		一九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〇三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警員		警佐		一一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八九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警員		警佐		一九三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七六 (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